



# 315消费维权 我们在您身边

## 本报发布线索征集令,邀您曝光身边不平事

本报聊城2月29日讯(记者 谢晓丽 焦守广)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本报特启动3·15维权行动,如果您在消费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请告诉我们,我们将帮助您维权,并曝光消费领域中的不法行为。

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往往离不开消费,而在消费的过程中,大家又或多或少地都遭遇过消费纠纷。购买食品,却发现已经过了保质期,购买保健品

又频频跌入陷阱;汽车问题多,商家推诿不解决,购车修车遭遇潜规则;理财产品说好高收益,最终却连本金不剩;跟团去旅游,却遭遇隐形消费……

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2016年的年主题为“新消费我做主”,是消费者对新消费的支持和肯定,也是消费者对消费环境日益向好的呼唤。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又将到来,本报全面启动3·15维权行动,开

通多渠道线索征集,与相关部门一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或您的亲朋是假冒伪劣商品的受害者,在购买或接受商业服务的过程中受到了伤害,欺骗至今没有解决,在申诉过程遭遇冷遇或阻挠,请您告诉我们。如果您是消费黑幕和欺诈内幕的受害者或知情者,了解医疗、教育、通讯、住房、装饰装修、食品安全、金融

保险、旅游购物等某个企业或行业欺骗坑害消费者的招数和内幕,请您告诉我们。如果您成功地利用法律、智慧和执著维护了自己的权利和尊严,保护了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请您告诉我们。

本报将与您共同扛起消费维权的大旗,曝光消费领域中的不法行为,为您的合法权益而战。同时我们会派出资深记者,联系工商、食药、质检、消防等相

关部门进行调查走访,帮您维护合法权益。

此外,如果您是资深专业维权人士,并曾成功帮助他人维权,也欢迎您加入到我们的行列中,和大家一起分享您成功维权的经验。对线索提供者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

爆料渠道热线:18606358104;微信:扫码添加齐鲁今日聊城官方微信(qlwbjrlc),留言提供线索。

## 一药店卖不合格钙片遭通报

### 省食药监要求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核查信息

本报聊城2月29日讯(记者 焦守广) 记者从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全省对具有降血压、减肥等功能的229批次保健食品进行了抽检,发现8批次不合格产品,其中一批次出自聊城。

此次抽检的保健食品主要包括辅助降血压、减肥、增强免疫力、改善营养性贫血、抗氧化、缓解视疲劳、增加骨密度、清咽、通便等功能类别和营养

补充剂类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功效/标志性成分、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非法添加等。

抽检结果显示,不合格保健食品的不合格项目主要有可溶性固形物、酚酞、盐酸西布曲明、咖啡因、维生素D、维生素D3、灰分、茶多酚、左旋肉碱等。

根据公布的保健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名单显示,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的恒佳牌钙D咀嚼片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维生素D不达标。生产企业为山东·济宁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不合格保健食品是否会流入聊城市呢?24日,记者先后来到城区利民、五洲、漱玉平民等连锁药店,根据列出的不合格产品目录,连锁药店销售人员均未发现问题产品在售。销售人员表示,所有保

健食品均有“蓝帽子”标识,保健食品销售包装上必须印有保健食品标识和批准文号,批准文号分上下两行,上行为批号,下行为批准部门,而且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上都能够查询到批准文号信息。

目前,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要求相关市局按规定进行核查处置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核查处置信息。

### 药店未通过认证 被责令停业

本报聊城2月29日讯(记者 焦守广) 记者从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目前该县51家药品经营企业尚未通过GSP认证,已全部被责令停止药品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2015年12月31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无论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是否到期,必须达到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2015年12月30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公告,要求未通过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药品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2016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药品经营活动。

冠县食药监局工作人员介绍,截至目前,全县共有4家连锁药店(含连锁门店56家),27家单体药店通过GSP认证现场检查,尚未通过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51家(含新开未办理经营许可证企业)。对未通过认证企业,我局均已责令停止药品经营活动。

“曾有不少企业持侥幸心理观望,直至2015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再发布公告,要求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组织对未通过新修订药品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逐一核查,督促其停止药品经营活动,才真正意识到大限将至。”据介绍,GSP政策自2000年7月1日第一次正式实施,对药品流通行业进行整顿,到2013年6月1日,2015年7月1日修订后再推出,对企业的软硬件设施、人员配备等都有了許多新的要求。

### 新闻延伸

## 保健食品不能充当药品使用

东昌府区食药监局工作人员介绍,保健食品虽是食品的一种,但也有特定的使用人群。同时,保健食品不同于药品,其对机体的功能只具有调节作用,而不是

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往往发挥作用比较慢,不能指望服用保健食品后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所以生病时不能用保健食品来代替药物。

在选购保健食品时,食

药监局工作人员建议理性对待广告产品,部分消费者在单页等媒介上看到能够预防、治疗疾病并改善各种身体不适症状的广告后,总会有所心动,尤其是看中难

得的打折机会,殊不知,所有保健食品均不能标称治疗为目的,仅仅是保健和辅助改善作用,更不能充当药品使用。

本报记者 焦守广

## 聊城公布春季“小饭桌”名单

### 共544家纳入备案管理,发现问题可拨打12331投诉

本报聊城2月29日讯(记者 焦守广) 近日,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网站上公布了全市纳入备案管理的544家小饭桌,如发小饭桌存在经营不规范或其它食品安全隐患,家长可拨打12331投诉。

为规范全市校外学生小饭桌经营秩序,保障学生校外饮食安全,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山东省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2016年春季全市学生

“小饭桌”名单予以公示,共544家,其中东昌府区368家,包括智慧树辅导中心、小雨点托管、启航小餐桌、晨阳托管、喜洋洋托管之家等。

另外还有开发区23家,度假区2家,东阿7家,莘县25家,高唐61家,冠县8家,莘县14家,阳谷15家,临清21家,名单均详细注明了小饭桌名称、地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市民可登录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lcfda.gov.cn/”查

看小饭桌名单详情。

据介绍,每年开学前,执法人员都会对学校食堂、托幼机构及周边的餐饮机构进行专项整治。督促小饭桌开办者建立进货记录、清洗消毒、健康查体、饭菜留样等制度,并实行动态公示,每季度根据监督检查的结果,对验收合格的学生小饭桌统一公示,并将在新学期开学前对公示的学生小饭桌重新验收再次公示。目前,全市所有纳入备案管理的小饭桌都统

一在官网上公布,是为学生家长提供一个参考平台,学生家长可直接登录查询,就近选择放心小饭桌。

截至目前,市食药监局对符合条件的544家小饭桌予以登记备案并进行网上公示,以供学生家长选择参考。同时,通过公示引导学生和家长主动选择到登记备案的小饭桌就餐。如发现有食品安全隐患的小饭桌,家长可拨打12331举报。

### 相关新闻

## 临清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度

## 监管部门与幼儿园签责任书

本报聊城2月29日讯(记者 焦守广 通讯员 代静) 记者从临清市食药监局获悉,为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该局与82家学校幼儿园签订了责任书。

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关系社会和谐与稳定,临清市食药监局多措并举,切实抓好新学期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截

至目前,该局已检查学校食堂82家,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3份。

全面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严查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逐家填写《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飞行检查表》,从许可、食品安全制度落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加工操作、原料贮存、索证索票、食品添加剂管理、清洗消毒及上次检查问题整改、月度自查开展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做到查漏补缺,限期整改,确保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与学校幼儿园签订责任书。针对当前学校食堂工作存在的问题,建立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确立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制,规范从业人员经营管理行为。与82家学校幼儿园签订了责任书。